

**(2022)浙0802民初6122号**  
**潘洪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文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74334元及逾期利息)、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独立审理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7破5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裁定受理

申请人磐安县柏慕装饰设计工作室对被申请人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24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11楼金华公众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 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8957991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30日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磐安县百吉桦莲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二

审开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554号**  
**周晓强**:本院受理原告陈通贵、李海燕与被告周晓强、李雄、杨建,第三人陈仙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裁定你与被告李雄立即支付原告购房款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共85615元;2、被告李雄、周晓强、杨建对本案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郑巧担任审判,并定于2023年1月17日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316号**  
**徐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良与被告徐建平自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建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清良代偿款人民币199888.1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建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杭州朗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2字第325号申请人李志勇、余学宝与被申请人杭州朗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杭仲02裁字第32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

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838269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 台州海警局关于两起案件涉案财物的无主财物公告

一、涉案财物  
1、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1年1月15日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查获车牌为辽PC8803(栅栏式货车)、辽PC4241(栅栏式货车)、辽P76720(栅栏式货车)、辽PC4852(栅栏式货车)货车4辆、浙CC6286(移动吊机)吊机1辆。  
2、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2年2月23日在披山岛附近海域查获涉案船舶宝马202船装载的无相关合法齐全手续的生铁,重量为970.78吨,颜色黑色。

因当前无法查清或联系该涉案财物所有权人,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台州海警局认领,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货车、吊机、铁块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83061/88483069。

**台州海警局**  
2022年11月30日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于2021年8月8日0时40分许,在镇海生和码头查获运输无合法齐全手续海砂船舶“舟池658”船,装载海砂1022.37吨,船上海砂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1022.37吨海砂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卫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9282

**宁波海警局**  
2022年11月30日

## 仲裁公告

**上海凡答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武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939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 仲裁公告

**飞凰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翁宁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884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11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本委第四仲裁庭101),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湖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曼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5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达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洋、徐植尚、居锦雄、张叠叠、唐李、余芳、林旖皓、陈政、黄志红、赵文婷、邱佳乐、牛镜博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45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达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诗睿、刘莹莹、周德香、沈中校、俞步庭、石培实、李海波、秦伟、余纯定、贾东富、李雅立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45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湖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罗志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5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杰威铁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褚泽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782号仲裁决定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湖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方羽蝶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4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

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胡刚**:本委受理申请人胡刚诉被申请人杭州根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818号仲裁决定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杭州湖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秦嘉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4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玲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2208221-5,2022年11月11日签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玲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玲联系电话:18267159550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玲  
2022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4)丽仲调字第19号	1100.00	1267.69	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郎奇工业区郎源路16号房产,土地面积为7468平方米,厂房面积为10534.7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645万元。	李永东、项爱妹、浙江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	1267.6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玲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杨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杨晔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杨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杨晔  
2022年11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平银合营贷字20150529第017号、平银合营展字20151225第017号平银合营贷字20140414第017号	15447908.29	24179658.67	39627566.96	保证人:王野控股有限公司、浙爆集团有限公司、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华正、范沙丹
2	浙江康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龙游2015人借266 龙游2015人借265	7999965.60	8733718.13	16733683.73	抵押物1:盛月珍、林少伟所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05弄12号的商铺709.78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286.79平方米,用途商办,性质出让抵押物2:张康平、姚玉香、张霞程所有,位于上海市恒通路360号的写字楼B2209,82.59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用途办公,性质转让抵押物3:张康平、陈聪所有,位于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的写字楼1208室,366.08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56.62平方米,用途办公,性质转让;保证人:张康平、姚玉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5903  
住所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  
联系人:杨晔

联系电话:15356589230  
住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景隆公馆13幢2单元802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晔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